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3021320211228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宁波市奉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28日

建设单位	宁波市奉化区教育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		
工程名称	金海路南侧02-05地块小学新建工程		
建设地址	浙江省:宁波市_奉化区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35673.27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2021年12月30日 至 2023年04月30日	合同价格	16175.4749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自然空间（浙江）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林斌杰
设计单位	浙江华展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赖光发
施工单位	宁波万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李伟
监理单位	浙江新和兴建设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徐家栋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多合一施工许可证书（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）。质监编号2021-167；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；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		

注意事项：

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
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
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
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
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
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
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金海路南侧02-05地块小学新建工程　　施工许可证编号：330213202112280101

建设单位：宁波市奉化区教育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　　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刘睿

建设地址：浙江省:宁波市_奉化区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		层数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食堂	5876.65	5876.65	0	4	0
行政楼	3273.95	3273.95	0	4	0
南门卫	118.53	118.53	0	0	0
1号教学楼	3055.01	3055.01	0	4	0
3号教学楼	3131.31	3131.31	0	4	0
2号教学楼	4124.87	4124.87	0	4	0
美艺楼	5483.65	5483.65	0	4	0
西门卫	21.73	21.73	0	0	0
东门卫	180.32	180.32	0	1	0
实验楼	4670.34	4670.34	0	4	0
地下室	5736.91	84.15	5652.76	1	1

总建筑面积：35673.27　　地上建筑面积：30020.51　　地下建筑面积：5652.76

备　注：

宁波市奉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02240096067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